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場地租借規定

90年7月1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7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國內科學教育，擴大展示資源有效利用本館特別展示室，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館得於營運情形許可下出租各特別展示室（以下簡稱場地），供館外單位舉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之各項展示活動。
- 三、租用單位展示期間，如有展品損壞均應自行負責，對不可預期之天災、人禍應自行辦理保險
- 四、租用單位於租用屆滿，應立即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如未即時清除，視同廢棄，本館有權為任何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均應由租用單位全部負責。
- 五、租用單位除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有下列違約使用場地之情事：
 - （一）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及合約所載不符之用途。
 - （二）更改展覽之性質。
 - （三）更換申請書及合約所載之內容者。
- 六、租用單位應於展示日起六個月以前向本館提出場地租用申請書及所需之各項資料，經本館審核後，通知租用單位，接獲本館通知二十日內預繳場地租借保證金 10 萬元，未依期辦理者視同棄權。
- 七、
 - （一）本館場地租借費用，每平方公尺每日十五元(水、電費另計)，依使用面積及期間計算，並應於簽約時，繳交場地租借費用 並補足場地租借保證金(場地租借保證金為場地租借費用之四分之一)。
 - （二）場地租借保證金供為作展示設備損壞賠償或處理第四條之費用準備，除本規定另有規定外,於租期屆滿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所有之費用應於展示前全部繳清。
- 八、每日展出時間，應依本館之規定；租用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九、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租借保證金，除前述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之展示計畫，否則沒收場地租借保證金。
- 十、展示期間，租用單位所屬工作人員應一律佩戴由本館核發之識別證，工作人員名單最遲應於工作日二十天前送交本館辦理識別證。

十一、租用單位發售門票時：

- (一) 票券應依規定蓋妥稅捐驗稅事項。
- (二) 票券背面應依本館規定之內容加印注意事項。
- (三) 票券種類、價格，須經本館同意。

十二、租用單位佈置場地時，應事前徵求本館同意，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設備及張貼廣告。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其他之規定或雙方協議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